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调整渝北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 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7号

渝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恳请调整辖区内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请示》（渝北府文〔2022〕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你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作出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茨竹镇、大湾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调整为八等，年税额标准为2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仙桃街道、宝圣湖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调整为四等，年税额标准为10元/平方米。

二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